

天然气购销合同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良

联系方式：029-84186619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
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长喜

联系方式：029-85291038

通讯地址：长安区韦曲街道下塔坡村

为了明确天然气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

- 1、用气地址为：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。
- 2、用气种类为：天然气。
- 3、用气性质为：非居民用户。
- 4、预计购天然气费计：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450000.00），天然气 204545.45 立方米
- 5、质量标准、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：产品质量、安全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，在供货期内对产品有异议应及时提出。

第二条 用气价格及计量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，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：2.20/立方米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采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。

第三条 气费结算方式

- 1、甲乙双方采用 IC 卡充值预存气费，按实际使用气量结算的结算方式。甲方根据自己的实际用气量，估算充值数，持 IC 卡到乙方客服大厅或 IC 卡充值点，充值预存气费（现金、银行转账均可）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价款，乙方给甲方持续供给天然气，满足甲方用气需求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供气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合同解除函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已产生合同总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所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。
 - （1）乙方逾期供气超过 15 日的；
 - （2）乙方拒绝向甲方供气的；
 - （3）乙方供应天然气质量不合格的；
 - （4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，包括负面舆情影响；

(5) 乙方无天然气供应资质、或乙方擅自转委托的;

(6) 其他乙方违约, 经甲方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; 或法律规定甲方
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第五条 纠纷处理方式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 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协商解决, 协调
未果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肆份, 本合同甲、乙各方签
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。

2、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,
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
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, 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
送达的, 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, 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
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, 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
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, 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
文件 3 日后, 视为已送达。

甲方: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(盖章)

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: 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0 日